

志愿者马甲购销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广东省潮智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向甲方销售志愿者马甲服装一批，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

1、项目清单：

三层防风加厚志愿者马甲厚款 500 件,每件 45 元，合计费用¥2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费用及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制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2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甲方凭收到的正规发票根据总额进行结算。上述合同价款为结算总价，该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设计制作后所适用的总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到乙方以下账号：

户 名： 广东省潮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2390920025809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乙方告知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乙方清楚知悉前述情况，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项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购销工作。
- 2、乙方负责采购、一次性配送执行。
- 3、乙方保证，在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内，提出意见、建议，并对乙方在执行过程中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乙方对于甲方的意见、建议，应当积极听取，并据此作出改进。
- 5、乙方须按照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协调并组成专项团队为本项目进行服务，并指派专人与甲方所指派的专人进行对接。
- 6、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建立常规的沟通磋商机制，及时处理项目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
- 7、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全部马甲的采购，并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当场验收，

如种类、规格、材质、工艺、数量、质量等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以不低于甲方所送样品为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处理。

第三条：违约处理

1、如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核查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或者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相应的价款；乙方若因重新采购导致甲方应付款期限面临超期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经甲方核验后认为影响正常使用，或乙方重新采购的货物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3、因乙方违约而须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5%。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第四条：保密原则

1、本合同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对本合同

及本合同实施中获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证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商业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商业秘密的机构，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效，合同期届满自动终止。

2、就本合同而言，商业秘密指一切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有关的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五条：不可抗力

1、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2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2、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期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

第八条：其他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订和补充。经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授权代表：韦平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日



乙 方：广东省潮智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红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日

